

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神木市医院)的(神木市医院 CDSS 升级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神木市医院 CDSS 升级改造项目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(陕西亿蚨元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3.7531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.94144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、(CDSS 升级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睿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、(VTE 智能防治系统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4、(VTE 智能防治系统信息数据整合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亿蚨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8日